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6月7日召開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5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10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5月14日（102）建開全聯字第7694號函。

正本：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本署童副署長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許文龍

抄轉知。email給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與會人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年 06月 19日